

檔 號：6299/
保存年限：13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5
電子信箱：huanghsingyi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1972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1050197291_Attach000.doc)

主旨：修訂「花蓮縣各國民中學及小學學生活動費及班級費支用
注意事項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檢附「花蓮縣各國民中學及小學學生活動費及班級費支用
注意事項」暨修正對照表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

2016-10-21
10:57:57章

擬辦：
奉核後刊登本
校最新消息以
陳閱後存查。

105-10-28
主 任 林君翰

花蓮縣北昌國小 孫承偉 長

1031
0730

105/10/21



1050003454

花蓮縣各國民中學及小學學生活動費及班級費支用注意事項

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五、經費支用與核銷 縣立國民中小學依實際學生數及預算數內進行支用並依「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規範」之規定進行核銷；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依學生數請款並分別於6月30日（上學期）及12月31日（下學期）前檢具「<u>花蓮縣政府補助（委辦）經費結報表</u>」進行核銷，<u>原始憑證留學校備查</u>。	五、經費支用與核銷 縣立國民中小學依實際學生數及預算數內進行支用並依「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規範」之規定進行核銷；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依學生數請款並分別於6月30日（上學期）及12月31日（下學期）前檢具原始憑證進行核銷。	依據本府105年6月28日府主會字第1050118143號函意旨，將本點檢具原始憑證進行核銷修正為檢具「<u>花蓮縣政府補助（委辦）經費結報表</u>」進行核銷，原始憑證留學校備查。

花蓮縣各國民中學及小學學生活動費及班級費支用注意事項

一、名詞定義

- (一) 活動費：學校辦理及學生參加各項學生競賽、活動經費。
- (二) 班級費：經營班級之費用。

二、經費設算

- (一) 活動費：各國民小學每學期每位學生以 100 元計算。
- (二) 班級費：每學期每位學生以 50 元計算。
- (三) 以上二項經費於每年 6 至 7 月調查各校學生數後進行估算並編列於各校預算內，惟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由本府另行核撥。

三、支用範圍

- (一) 活動費：辦理及參加學生競賽、活動所需之經費。如：文具用品、獎品(金)、餐點、道具、交通費及各項用品修繕等。
- (二) 班級費：舉凡用於班級經營所需相關費用，如文具、圖書、佈置、資料影印等。
- (三) 除前揭支用範圍外，經學校內部或校務會議討論決議者亦可認列。

四、支用限制：

學生活動費及班級費不得支用於學校水電費、營養午餐等本府已補助之項目；另班級費優先用於導師經營班級使用。

五、經費支用與核銷

縣立國民中小學依實際學生數及預算數內進行支用並依「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規範」之規定進行核銷；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依學生數請款並分別於 6 月 30 日(上學期)及 12 月 31 日(下學期)前檢具「花蓮縣政府補助(委辦)經費結報表」進行核銷，原始憑證留學校備查。

六、本注意事項自發布日起實施。